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1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68元/股(不含9.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100万股(不含2,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14,307,58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09,02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57,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3%。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年1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重要战略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11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下转A36版)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0,175,439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1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68元/股(不含9.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100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万股(不含2,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6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1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3年11月23日14:53:15:72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3,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307,580万股的1.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8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远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09,02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1%;中远通2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57,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9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1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远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9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11月23日,元/股)	2022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 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率 (倍)	2022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率 (倍)
600405.SH	动力源	5.57	-0.0292	-0.0354	-	-
002364.SZ	中恒电气	7.93	-0.0991	-0.1139	-	-
300593.SZ	新雷能	17.46	0.5352	0.4929	33.24	35.42
300745.SZ	欣悦科技	31.43	-0.1693	-0.4105	-	-
002851.SZ	麦格米特	25.97	0.9436	0.5105	27.52	50.87
	平均值				30.38	43.1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动力源、中恒电气、欣悦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6.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1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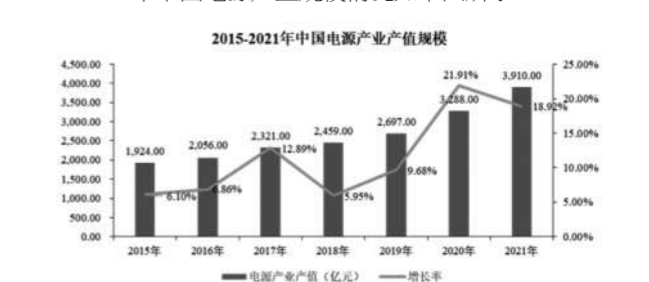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和工控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市场空间广阔。

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控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长期以来持续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其中:①通信行业是我国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业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我国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战略领域,长期以来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②近年来,全球汽车产业纷纷加速电动化转型,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国家为了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经济,不断颁布新政策以支持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转型,激励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和壮大。③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是实现《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近年来,中国电源产业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增速持续增长,2021年总产值规模达到3,910.00亿元,同比增长18.92%。2015-2021年中国电源产业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源学会和中自集团,载于《中国电源行业年鉴2022》。

我国5G基站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以及汽车产业电动化水平、全球工控需求的提升为电源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场景,未来将带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我国电源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发行人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发行人掌握了电力电子转换、软件控制和结构工艺等核心技术,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突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发行人经过逾20年的技术创新研发,建立了电力电子转换、软件控制、结构工艺等先进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26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同时获得了PCT国际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广东省新能源汽车DC-DC转换器及充电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的认定,并获得2014年度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和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的荣誉。

(下转A36版)